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2003 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6 人,代表股份 191,911,09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5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77,659,68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2 人,代表股份 14,251,41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5 人,代表股份 14,702,58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51,16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2 人,代表股份 14,251,41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055,3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0%;
反对 670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; 弃权
1,185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6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46,8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7.3784%; 反对 670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.5584%; 弃权 1,185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90,089,7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0%;
反对 68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5%; 弃权
1,139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5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81,2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7.6124%; 反对 68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.6407%; 弃权 1,139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6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0,023,0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2%;反对 1,64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9%;弃权 24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14,5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587%;反对 1,64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80%;弃权 24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9,974,1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7%;反对 1,7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5%;弃权 2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765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61%;反对 1,72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08%;弃权 21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刘梦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